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仲裁人登記之申請，提升仲裁品質，有建立本會審查標準之必要，特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十九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仲裁法、相關法令及本會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本會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公證人、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

前項所稱信望素孚，指專業領域智德兼備，聲望卓著，且未受懲戒處分。但曾受懲戒處分起至申請時已逾五年，或原受懲戒事由情節並非重大，得以個案審查之。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專門職業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等同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

前條第四款所定之任教年資，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國內任教年資：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二、國外任教年資：以教育部編印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教學服務年資為限，審查時以國外學校相關證明文件為據，毋須具有我國教師證書；其未於參考名冊內之學校服務年資，應就其專門著作予以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計該服務年資。

前條第五款所定特殊領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認列項目：(一)土地行政、土地測量、不動產登記、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建築、不動產營造等相關領域；(二)其他經本會另行核定者。
- 二、前款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前條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前條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前條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本會仲裁人：

-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未成年人。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經仲裁人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登記為本會仲裁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
- 四、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仲裁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他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政府採購法、仲裁法、土地法及其相關法規等科目。

登記為本會仲裁人後，其資格一經註銷登記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本會仲裁人登記申請表，並同時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法院離職證明書或銓敘部函文等證明文件。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所登錄公會出具執業五年以上及未受公會懲戒之證明文件或未違反仲裁法第七條之切結書。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所登錄仲裁機構出具現任仲裁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助理教授以上聘書、任職學校出具之年資證明文件。
-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者：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一)學歷證件；(二)相關經歷證明；(三)相關著作；(四)獲獎或榮譽事項；(五)相關證照；(六)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 六、本會或其他仲裁機構核發之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但具前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籍人士申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本會理事會另有決議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士向本會申請登記仲裁人者，不需出具無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本會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外國文書應經國外地區認證機構認證，但外國公文書或外國仲裁機構出具之文書從其形式上觀察並無疑義者，得無庸認證。英文以外之外國文書應另附經認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第八條

本會受理仲裁人登記申請表件後應提交仲裁人資格審查暨選定委員會審議；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不足或有疑義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逾期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得駁回之。

第九條

資格審查暨選定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依仲裁法、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符合審查資格之名單。

前項名單經本會理事會審議合格，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並依本會規定繳交仲裁人登記費者，得登記為本會仲裁人，並通知其本人。

經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由本會發給登記證書，並將其職業、專長、學歷、經歷及聯絡方式登載於本會仲裁人名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